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額外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內幕消息

**建議額外發行於2020年到期之美元優先擔保票據
(將與於2018年9月27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2020年
到期之13.25%優先擔保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國際發售，該票據將與於2018年9月27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13.25%優先擔保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倘發行額外票據，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份現有債務。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額外票據以債券形式上市及買賣，及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就額外票據上市的合資格函件。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國際發售，該票據將與於2018年9月27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13.25%優先擔保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額外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且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進行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及購物中心的經營及管理與房地產開發，並在中國多個富庶地區為領先的連鎖零售店運營商。本公司主要集中在中國的二三線城市以至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門店。

倘發行額外票據，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份現有債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上市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額外票據以債券形式上市及買賣，及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就額外票據上市的合資格函件。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額外票據」 | 指 | 2020年到期美元計價13.25%優先保票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原票據」 | 指 | 由本公司2018年9月27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13.25%優先擔保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 指 | 建議的票據發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